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五禮通考卷二百四十六

詳校官侍郎臣劉躍雲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繆琪

校對官中書臣王鍾泰

謄錄監生臣張士琛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卷二百四十六

刑部尚書秦蕙田撰

凶禮一

荒禮

蕙田案陰陽之沴國家代有雖堯湯之世不能無水旱之患所恃者有荒政以濟之爾大宗伯凶禮之目以荒禮次乎喪禮蓋王者視

天下猶一家四海之內有匹夫不被其澤者如疾痛疴癢之切身必求所以安全之所謂吉凶與民同患者此也然救之已荒不如備之未荒故備荒之政為先及災傷已成則有檢勘及遣使存恤之令焉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萬民條目精詳鉅細畢備後代言救荒者大率不能外是今據以為綱而以史事類附之他如勸分移民通財之法皆見於經傳

而可行於後世者故附於十二荒政之後卹
民之要略具於此矣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荒禮哀凶札

注荒人物有害也曲禮曰歲凶年穀不登

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札讀為截謂疫癘

天官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三曰喪荒之式

注荒凶年也

王氏昭禹曰荒之禮有散利施惠以救貧者

小宰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三曰喪荒之聯事

注荒謂年穀不熟

王氏昭禹曰大司徒大荒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而小行人若國凶荒令調委之若此類皆荒之聯事

春秋襄公二十四年穀梁傳五穀不升為大饑一穀

不升謂之嗛

注嗛不足貌

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

之饑四穀不升謂之康

注康虛

五穀不升謂之大侵

注侵

傷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弛侯廷道不除

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此大侵之禮也

逸周書糴匡解成年年穀足賓祭祭以盛大馴鍾絕

服美義淫皂畜約制餘子務藝宮室城郭修為備供

有嘉萊於是日滿年儉穀不足賓祭以中盛樂唯鐘

鼓不服美三牧五庫補攝凡美不修餘子務穡于是
糺秩年饑則勤而不宥舉祭以薄樂無鐘鼓凡美禁
書不早羣車不雕攻兵備不制民利不淫征當商旅
以救窮乏聞隨卿下鬻塾分助有匡以綏無者于是
救困大荒有禱無祭國不稱樂企不滿壑刑罰不脩
舍用振穹君親巡方卿叅告糴餘子倅運開口同食
民不藏糧曰有匡裨民畜唯牛羊于民大疾惑殺一
人無赦勇守疆戎禁不出五庫不膳喪禮無度察以

薄資禮無樂宮不悛嫁娶不以時賓旅設位有賜

大匡解維周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作大匡以詔
牧其方三州之侯咸率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大夫
百執事之人朝于大庭問罷病之故政事之失刑罰
之戾哀樂之尤賓客之盛用度之費及關市之征山
林之匱田宅之荒溝渠之害急墮之過驕頑之虐水
旱之蓄曰不穀不德政事不時國家罷病不能胥匡
二三子尚助不穀官考厥職鄉問其人因其耆老及

其總害慎問其故無隱乃情及某日以告于廟有不
用命有常不赦王既發命入食不舉百官質方口不
食饗及期日質明王麻衣以朝朝中無采衣官考其
職鄉問其利因謀其菑旁匡于衆無敢有違詰退驕
頑方收不服慎惟怠愷什伍相保動勸游居事節時
茂農夫任戶戶盡夫出農廩分鄉鄉命受糧程課物
微躬競比藏藏不粥糴糴不加均賦洒其弊鄉正保
貸成年不償信誠匡助以輔殖財財殖足食克賦爲

征數口以食食均有賦外食不贍開關通糧糧窮不
轉孤寡不廢滯不轉留戍城不留口足以守出旅分
均馳車送逝旦夕運糧于是告四方遊旅旁生忻通
津濟道宿所至如歸幣租輕乃作毋以行其子易資
貴賤以均遊旅使無滯無粥熟無室市權內外以立
均無蚤暮閭次均行均行衆從積而勿口以罰助均
無使之窮平均無乏利民不淫無播蔬無食種以數
度多少省用祈而不賓祭服漱不制車不雕飾人不

食肉畜不食穀國不鄉射樂不墻合墻屋有補無作
資農不敗務非公卿不賓賓不過具哭不留日登降
一等庶人不獨葬伍有植送往迎來亦如之有不用
命有常不違

顧氏炎武日知錄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其別
有五曰死亡凶札禍裁圍敗寇亂是古之所謂凶禮
者不但于死亡而五服之外有非喪之喪者緣是而
起也記曰年不順成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又曰

年不順成則衣布摺本周書曰大荒王麻衣以朝朝
中無綵衣此凶札之服也司服大札大荒大裁素服
注曰大裁水火爲害君臣素服縞冠若晉伯宗哭梁
山之崩春秋新宮災三日哭此禍裁之服也記曰國
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厭冠哭于太廟又曰軍有憂
則素服哭于庫門之外大司馬若師不功則厭而奉
主車春秋傳秦穆公敗于殽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此
圍敗之服也若夫曲禮言大夫士去國素衣素裳素

之時備荒之法重農桑崇節儉修水利廣開墾皆其事矣而積貯者生民之大命古人設常平義倉以爲水旱災歉之備後之言備荒者莫不由此故以爲荒禮之首焉

觀承案堯湯水旱聖世難免此司徒佐王安擾萬民而荒政十有二反居保息六本俗六之先也然非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雖欲有九年之蓄安可得哉若至凶荒而始行十二

政亦何以爲資也故冢宰制國用量入以爲
出尤爲安擾萬民之本而地官所以亦統於
天官也歟

漢書食貨志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又曰糴甚
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
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今一夫
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
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

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于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

二下熟則糴一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而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強

蕙田案常平之名始于漢其法則自李悝始之備荒之政莫善于此馬貴與所謂農人服田力穡之贏餘上之人爲制其輕重時其斂散使不以甚貴甚賤爲患乃仁者之用心是

也

宣帝本紀五鳳四年春正月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以給北邊省轉漕賜爵關內侯

食貨志宣帝即位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以善爲算能商功利得幸于上五鳳中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天子從其計壽昌遂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

賈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賈而糴名曰常平倉民便之

元帝本紀初元五年四月罷常平倉

後漢書劉般傳顯宗欲置常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爲便般對以常平倉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能得其平置之不便帝乃止

通典後漢明帝永平五年作常平倉

蕙田案范史載明帝以劉般之言罷置常平

倉而杜氏通典載作倉于永平五年蓋後來
卒置之也冊府元龜以劉般之對繫于永平
十一年案永平五年已置倉矣何得閱五六
歲後乃云議置之疑不然也

晉書食貨志泰始四年立常平倉豐則糴儉則糶以利
百姓

通典永明中天下米穀布帛賤上欲立常平倉市積爲
儲六年詔出上庫錢五十萬于京師市米買絲綿紋絹

布揚州出錢千九百一十萬南齊州二百萬各于郡所
市糴南荆河州二百萬市絲綿紋絹布米大麥江州五
百萬市米胡麻荊州五百萬郢州三百萬皆市絹綿布
米大小豆大麥胡麻湘州二百萬市米布蠟司州二百
五十萬西荆河州二百五十萬南兗州二百五十萬雍
州五百萬市絹綿布米使臺傳並于所在市易

魏書食貨志太和十二年詔羣臣求安民之術有司上
言請析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都度支歲用之餘各立

官司豐年糴貯于倉時儉則加私之一糶之于民如此
民必力田以買官絹積財以取官粟年登則常積歲凶
則直給又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以爲屯民相
水陸之宜斷頃畝之數以贖贖雜物市牛科給令其肆
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甄其正課并征戍雜役行此
二事數年之中則穀積而民足矣帝覽而善之尋施行
焉自此公私豐贍雖時有水旱不爲災也

蕙田案此祕書監李彪所上議也

孝文帝本紀太和二十年十二月置常平倉

通典隋文帝開皇三年陝州置常平倉京師置常平監
唐武德五年廢常平監

永徽六年京東西市置常平倉

冊府元龜開元二年九月詔曰天下諸州今年稍熟穀
價全賤或慮傷農常平之法行自徃古苟絕欺隱利益
實多宜令諸州加時價三兩錢和糴不得抑斂仍交相
付領勿許懸欠蠶麥時熟穀米必貴即令減價出糴豆

等堪貯者熟亦宜准此以時出入務在利人江嶺淮浙
劍南地皆下濕不堪貯積不在此例其常平所須錢物
宜令所司支料奏聞並委長官專知改任日遞相付受
且以天灾流行國家代有若無糧儲之備必致饑饉之
憂縣令親人風俗所繫隨當處豐約勸課百姓未辦三
載之糧且貯一年之食每家別爲倉窖非蠶忙農要之
時勿許破用仍委刺史及按察使簡較覺察不得容其
矯妄

蕙田案耕三餘一載于禮經小民所以乏食者多緣豐年不知愛惜任意出糶無終歲之儲一遇饑饉束手坐困民愚無識良可憫惜玄宗詔縣令勸課百姓家別爲倉窖貯一年之食非蠶忙農要之時勿許破用其所以爲民食計者至深遠矣此開元初政之所以善也

文獻通考開元七年勅關內隴右河南河北五道及荆

揚襄夔綿益彭蜀資漢劍茂等州並置常平倉其本上
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每糴具本利與正
倉帳同申

舊唐書食貨志開元十六年十月敕自今歲普熟穀價
至賤必恐傷農加錢收糴以實倉廩縱逢水旱不慮阻
飢公私之間或亦爲便宜令所在以常平本錢及當處
物各于時價上量加三錢百姓有糴易者爲收糴事須
兩和不得限數配糴訖具所用錢物及所糴物數申所

司仍令上佐一人專勾當

冊府元龜天寶四載五月詔曰如聞今歲收麥倍勝常歲稍至豐賤即慮傷農處置之間事資通濟宜令河南河北諸郡長官取當處常平錢于時價外別加三五錢量事收糴大麥貯掌其義倉亦宜准此仍委採訪使勾當便勘覆具數一時錄奏諸道有糧儲少處各隨土宜如堪貯積亦准此處分

舊唐書食貨志廣德二年正月第五琦奏每州常平倉

及庫使司商量置本錢隨當處米物時價賤則加價收糴貴則減價糴賣

建中元年七月敕夫常平者常使穀價如一大豐不爲之減大儉不爲之加雖遇災荒人無菜色自今已後忽米價貴時宜量出官米十萬石每石量付兩市行人下價糴貨

三年九月戶部侍郎趙贊上言曰伏以舊制置倉儲粟名曰常平軍興已來此事闕廢或因凶荒流散餓死相

食者不可勝紀古者平準之法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春以奉耕夏以奉耘雖有大賈富家不得豪奪吾人者蓋謂能行輕重之法也自陛下登極以來許京城兩市置常平官糴鹽米雖經頻年少雨米不騰貴此乃即日明驗實要推而廣之當興軍之時與承平或異事須兼儲布帛以備時須臣今商量請于兩都并江陵東都揚汴蘇洪等州府各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貫下至數十萬貫隨其所宜量

定多少惟置斛斗疋段絲麻等候物貴則下價出賣物
賤則加價收糴權其輕重以利疲人從之贊于是條奏
諸道要都會之所皆置吏閱商人財貨計錢每貫稅二
十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十一稅之以充常平本時國
用稍廣常賦不足所稅亦隨時而盡終不能爲常平本
蕙田案趙贊議征商稅以充常平之本其後
常平不能復而商稅之額不可復除併且日
增于前矣

觀承案自古弊法多附於良法而始能行後則失其良而徒存其弊不獨趙贊議征商稅一事此孔子所以惡始作俑者也

元和元年正月制歲時有豐歉穀價有重輕將備水旱之虞在權聚斂之術應天下州府每年所稅地丁數內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倉及義倉仍各逐穩便收貯以時出糶務在救人賑貸所宜速奏

冊府元龜後唐天成二年六月中書舍人張文寶請復

常平倉 四年九月左補闕張昭遠奏今秋物價絕賤百姓隨地畝細配錢物名目多般皆賤糶供輸極傷農業既未能減放貯請加估折納斛斗稍便于民又國朝已來備凶年之法州府置常平倉饑歲以賑貧民請于天下最豐熟處折納斛斗以倉貯之依常平法出納則國家常有粟而民不匱也疏奏不報

宋史食貨志淳化三年京畿大穰分遣使臣于四城門置場增價以糴虛近倉貯之命曰常平歲饑即下其直

予民

玉海大中祥符二年二月分遣使臣出常平倉粟麥于
京城開八場減價糶之以平物價 六年并兩赤縣倉
入在京常平倉

文獻通考天禧四年詔荆湖川峽廣南並置常平倉
宋史食貨志景德三年言事者請于京東西河北河東
陝西江南淮南兩浙皆立常平倉計戶口多寡量留上
供錢自二三千貫至一二萬貫令轉運使每州擇清幹

官主之領于司農寺三司無輒移用歲夏秋視市價量增以糴糶減價亦如之所減不得過本錢而沿邊州郡不置詔三司集議請如所奏于是增置司農官吏創解舍藏籍帳度支別置常平案大率萬戶歲糴萬石戶雖多止五萬石三年以上不糶即回充糧廩易以新粟災傷州郡糴粟斗毋過百錢後又詔當職官于元約數外增糴及一倍已上者並與理爲勞績

景祐中淮南轉運副使吳遵路言本路丁口百五十萬

而常平錢粟纔四十餘萬歲饑不足以救恤願自經畫
增爲二百萬他毋得移用許之後又詔天下常平錢粟
三司轉運司皆毋得移用不數年間常平積有餘而兵
食不足乃命司農寺出常平錢百萬緡助三司給軍費
久之移用數多而蓄藏無幾矣

自景祐初畿內饑詔出常平粟貸中下戶戶一斛慶歷
中發京西常平粟振貧民而聚斂者或增舊價糴粟欲
以市恩皇祐三年詔誠之淮南兩浙體量安撫陳升之

等言災傷州軍乞糴常平倉粟令于元價上量添十文
十五文殊非恤民之意乃詔止于元糴價出糴 五年
詔曰比者湖北歲儉發常平以濟饑者如聞司農寺復
督取豈朝廷振恤意哉其悉除之

蕙田案仁宗以常平官粟移爲濟貸之用所
以拯疲氓也其後言利之徒恐官本之不敷
振濟而常平之額有虧于是青苗取息之議
出矣

仁宗本紀嘉祐七年十月詔內藏庫三司共出緡錢一
百萬助糴天下常平倉

食貨志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
倉錢穀略計貫石可及千五百萬以上斂散未得其宜
故爲利未博今欲以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糴遇賤
量增市價糴可通融轉運司苗稅及錢斛就便轉易者
亦許兌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借者給之
隨稅輸納斛斗半爲夏料半爲秋料內有請本色或納

時價貴願納錢者皆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
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貸則兼并之家
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
滯必待年儉物貴然後出糶所及者不過城市游手之
人今通一路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
有以赴時趨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爲民而
公家無所利其入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斂補助
之意也欲量諸路錢穀多寡分遣官提舉每州選通判

幕職官一員典幹轉移出納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俟有緒推之諸路其廣惠倉除量留給老疾貧窮人外餘並用常平倉轉移法詔可既而條例司又言常平廣惠倉條約先行于河北京東淮南三路訪問民間多願支貸乞遍下諸路轉運司施行當議置提舉官時天下常平錢穀見在一千四百萬貫石詔諸路各置提舉官二員以朝官爲之管勾一員京官爲之或共置二員開封府界一員凡四十一人

馬氏端臨曰青苗錢所以爲人害者三曰徵錢也取
息也抑配也今觀條例司所請曰隨租納斗斛如以
價貴願納錢者聽則未嘗專欲徵錢也曰凡以爲民
公家無利其入則未嘗取息也曰願給者聽則未嘗
抑配也蓋建請之初姑爲此美言以惑上聽而厭衆
論而施行之際實則不然也

蕙田案常平所以平穀價使無甚賤甚貴之
患俾農未不至兩病而已未嘗計其贏餘以

爲利也青苗錢之名則起於唐時與周禮旅師春頒秋斂之法略相似其異者以錢而不以穀耳介甫行之於熙豐之世又傳會泉府國服爲息之說以爲可以抑兼并而足國用殊不知民受錢于官有守候之苦其還錢于官有徵比之煩必不如假貸于豪家之便則兼并仍未可抑也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催呼既迫人戶必致逃亡逃亡既多官

物必多失陷則國用仍未能裕也假散惠之名而成厲民之舉徒使常平之良法美意一舉而蕩然是誰之咎歟

神宗本紀熙寧三年正月詔諸路散青苗錢禁抑配五月詔並邊州郡毋給青苗錢

食貨志三年判大名府韓琦言臣準散青苗詔書務在惠小民不使兼并乘急以要倍息而公家無所利其入今所立條約乃自鄉戶一等而下皆立借錢貫

陌三等以上更許增借坊郭戶有物業勝質當者亦依鄉戶例支借且鄉村上等戶并坊郭有物業者乃從來兼并之家今令多借之錢一千令納一千三百則是官自放錢取息與初詔絕相違戾又條約雖禁抑勒然須得上戶爲甲頭以任之民愚不慮久遠請時甚易納時甚難故自制下以來上下惶惑皆謂若不抑散則上戶必不願請近下等第與無業客戶雖或願請必難催納將來必有行刑督索及勒干條書

手典押者戶長同保均賠之患去歲河朔豐稔米斗
不過七八十錢若乘時多斂俟貴而糶不惟合古制
無失陷兼民被實惠亦足收其羨贏今諸倉方糶而
提舉司已亟止之意在移此糶本盡爲青苗錢則三
分之息可爲已功豈暇更恤斯民久遠之患若謂陝
西嘗行其法官有所得而民以爲便此乃轉運司因
軍儲有闕適自冬及春雨雪及時麥苗滋盛定見成
熟行于一時可也今乃建官置司以爲每歲常行之

法而取利三分豈陝西權宜之比哉兼初詔且于京東淮南河北三路試行竝有緒方推之他路今三路未集而遽盡于諸路置使非陛下憂民祖宗惠下之意乞盡罷提舉官第委提點刑獄官依常平舊法施行詔以琦奏付制置條例司條例司疏列琦奏而辦析其不然琦復上疏曰制置司多刪去臣元奏要語惟舉大槩用偏辭曲難及引周禮國服爲息之說文其謬妄上以欺罔聖聽下以愚弄天下臣竊以爲周

公立太平之法必無剥民取利之理但漢儒解釋或有異同周禮園廛二十而稅一惟漆林之征二十而五鄭康成乃約此法謂從官貸錢若受園廛之地貸萬錢者出息五百賈公彥廣其說謂如此則近郊十

一者萬錢期出息一千遠郊二十而三者萬錢期出息一千五百甸稍縣都之民萬錢期出息二千如此則須漆林之戶取貸方出息二千五百當時未必如此今放青苗錢凡春貸十千半年之內便令納利二

千秋再放十千至歲終又令納利二千則是貸萬錢者不問遠近歲令出息四千周禮至遠之地止出息二千今青苗取息過周禮一倍制置司言比周禮取息已不爲多是欺罔聖聽且謂天下之人不能辨也且古今異宜周禮所載有不可施于今者其事非一若謂泉府一職今可施行則制置司何獨舉注疏貸錢取息一事以詆天下之公言哉康成又注云王莽時貸以治產業者但計所贏受息無過歲什一公彥

疏云莽時雖計本多少爲定及其催科惟所贏多少
假令萬錢歲贏萬錢催一千贏五千催五百餘皆據
利催什一若贏錢更少則納息更薄比今青苗取利
尤爲寬少而王莽之外上自兩漢下及有唐更不聞
有貸錢取利之法今制置司遇堯舜之主不以二帝
三王之道上裨聖政而貸錢取利更過莽時此天下
不得不指以爲非而老臣不可以不辨也况今天下
田稅已重固非周禮什一之法更有農具牛皮鹽麩

糶錢之類凡十餘目謂之雜錢每夏秋起納官中更以紬絹斛斗低估令民以此雜錢折納又歲散官鹽與民謂之蠶鹽折納絹帛更有預買和買紬絹如此之類不可悉舉皆周禮田稅什一之外加斂之物取利已厚傷農已深奈何又引周禮國服爲息之說謂放青苗錢取利乃周公太平已試之法此則誣汙聖典蔽惑睿明老臣得不太息而慟哭也制置司又謂常平舊法亦糶與坊郭之人坊郭有物力戶未嘗零

糴常平倉斛斗此蓋欲多借錢與坊郭有業之人以望收利之多妄稱周禮以爲無都邑鄙野之限以文其曲說惟陛下詳之初羣臣進讀邇英畢帝問朝廷每更一事舉朝洶洶何也司馬光曰青苗出息平民爲之尚能以蚕食下戶至飢寒流離况縣官法度之威乎呂惠卿曰青苗法願則取之不願不強也光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強富民亦不強也帝曰陝西行之久民不以爲病光曰臣

陝西人也見其病不見其利朝廷初不許有司尚能以病民况法許之乎當是時爭青苗錢者甚衆翰林學士范鎮言陛下初詔云公家無所利其入今提舉司以戶等給錢皆令出三分之息物議紛紜皆云自古未有天子開課場者民雖至愚不可不畏後以言不行致仕知山陰縣陳舜俞不肯奉行移狀自劾曰方今小民匱乏願貸之人徃徃有之譬如孺子見飴蜜孰不染指爭食然父母疾止之恐其積甘足以生

病故者老戒其鄉黨父兄誨其子弟未嘗不以貸費
爲不善治生今乃官自出舉誘以便利督以威刑非
王道之舉也况正月放夏料五月放秋料而所斂亦
在當月百姓得錢便出息輸納實無所利是使民一
取青苗錢終身以及世世一歲嘗兩輸息錢乃別爲
一賦以弊生民也坐謫南康軍鹽酒稅

蘇轍傳王安石以執政與陳升之領三司條例命轍
爲之屬呂惠卿附安石轍與論多相牾安石出青苗

書使轍熟議曰有不便以告勿疑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以救民非爲利也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姦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踰限如此則恐鞭笞必用州縣之事不勝煩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知之未嘗逾時有賤必糴有貴必糶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

病安用貸爲晏之所言則常平法耳今此法見在而
患不修公誠能有意于民舉而行之則晏之功可立
俟也安石曰君言誠有理當徐思之自此逾月不言
青苗會河北轉運判官王廣廉奏乞度僧牒數千爲
本錢于陝西漕司私行青苗法春散秋斂與安石意
合于是青苗法遂行

司馬光傳帝拜光樞密副使光辭曰陛下誠能罷制
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

臣臣受賜多矣今言青苗之害者不過謂使者騷動州縣爲今日之患耳而臣之所憂乃在十年之外非今日也夫民之貧富由勤惰不同惰者常乏故必資于人今出錢貸民而斂其息富者不願取使者以多散爲功一切抑配恐其逋負必令貧富相保貧者無可償則散而之四方富者不能去必責使代償數家之負春算秋計展轉日滋貧者既盡富者亦貧十年之外百姓無復存者矣又盡散常平錢穀專行青苗

它日若思復之將何所取富室既盡常平已廢加之
以師旅因之以飢饉民之羸者必委死溝壑壯者必
聚而爲盜賊此事之必至者也

蕙田案當時言青苗法者甚衆舉其尤切于
利弊者載之

文獻通考熙寧七年七月帝以諸路旱災常平司未能
賑濟諭輔臣曰天下常平倉若以一半散錢取息一半
減價糶賣使二者如權衡之相依不得偏重民必受賜

自是詔諸路州縣據已支見在錢穀通數常留一半外方得給散

蕙田案是時官吏以給散取息爲功錢穀之留于官者不過什之一二尚未足減糶之用况議振濟乎故有一半散息一半減糶之詔以調停之

九年詔司農寺自今兩經倚閣常平錢入戶更不得支借錢斛帝謂天下常平錢穀十常七八散在民間又連

歲災傷倚閣迨半止務多給計息爲功不計督索艱難
豈惟虧失官物兼百姓被鞭撻必衆故也

十年提舉兩浙路常平言災傷累年丁口減耗凡九年
以前逃絕戶已請青苗錢斛見戶有合攤填者乞需豐
熟日理納外更有全甲戶絕輸償不足或同甲內死絕
止存一二貧戶難以攤納者更乞立法從之

元豐元年詔常平倉錢穀當輸錢而願入穀若金帛者
官立中價示民物不盡其錢者足以錢錢不盡其物者

還其餘直又聽民以金帛易穀而有司少加金帛之直
况錢穀當給若糶皆用九年詔書通取留一半之餘

元祐元年二月詔提舉官累年積蓄錢穀財物盡椿作
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交割主管依舊常平倉法左
正言朱光庭言天下青苗錢除支俵外見其錢數尚多
乞並用收糶可存留斛斗凡遇豐年則添價以糶遇歲
饑則減價以糶大饑則貸之候豐歲輸還更不出息門
下侍郎司馬光劄子言常平之法公私兩利此乃三代

之良法也向者有因州縣闕常平糴本錢雖遇豐歲無錢收糴又有官吏怠慢厭糴糴之煩雖遇豐歲不肯收糴又有官吏不能察知在市斛斗實價只信憑行人與蓄積之家通同作弊當收成之時農人要錢急糴之時故意小估價例令官中收糴不得盡入蓄積之家直至過時蓄積之家倉廩盈滿方始頓添價中糴入官是以農夫糴穀止得賤價官中糴穀常用貴價厚利皆歸蓄積之家又有官吏雖欲趁時收糴而縣申州州申提點

刑獄提點刑獄司申司農寺取候指揮比至回報動涉累月已至失時穀價倍貴是故州縣常平倉斛斗有經隔多年在市價例終不及元糴之價出糴不行堆積腐爛者此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四月詔再立常平錢穀給斂出息之法限二月或正月以散及一半爲額民間絲麥豐熟隨夏稅先納所輸之半願併納者止出息一分左司諫王岩叟中丞劉摯右司諫蘇轍等交章言其非右僕射司馬光劄子乞約束州縣抑配青苗錢

從之錄黃過中中書舍人蘇軾奏曰臣伏見免役之法已盡革去而青苗一事乃獨因舊少加損益熙寧之法本不許抑配而其害至此今雖復禁其抑配其害猶在也昔者州縣並行倉法而受納之際十費二三今既罷倉法不免乞取則十費五六必然之勢也又官吏無狀於給散之際必令酒務設鼓樂倡優或開撲賣酒牌農民至有徒手而歸者但每散青苗即酒課暴增此臣所親見而爲流涕者也二十年間因欠青苗至賣田宅僱

妻女溺水自縊者不可勝數朝廷忍復行之歟臣謂四月二十六日指揮以散及一半爲額與熙寧之法初無小異而今月二十日指揮猶許人戶情願未免於設法罔民便一時非理之私而不慮後日催納之患三者皆非良法相去無幾也今者已行常平糶糴之法惠民之外官亦稍利如此足矣何用二分之息以賈無窮之怨臣雖至愚深爲朝廷惜之欲乞特降指揮青苗錢斛後更不給散所有已請過者候豐熟日分作五年十料隨

二稅送納或乞聖慈念其累歲出息已多自第四等以下人戶並與放免庶使農民自此息肩亦免後世有所譏議光大悟力疾入對青苗錢遂罷不復散

宋史食貨志紹聖二年戶部尚書蔡京首言承詔措置財利乞檢會熙豐青苗條約參酌增損立爲定制淮南轉運司副使莊公岳謂自元祐罷提舉官後錢穀爲他司侵借所存無幾欲乞追還給散隨夏秋稅償納勿立定額自無抑民失財之患奉議郎鄭僅朝奉郎郭時亮

承議郎許幾董遵等皆言青苗最爲便民願戒抑配止收一分之息詔並送詳定重脩勅令所三年舊欠常平錢穀入戶仍許請給

文獻通考政和八年御筆常平斂散法利天下甚博而比年以來諸路欠闕至未及散而遽取之甚失神考制法之意令常平司恪遵條令斂散必時違者以大不恭論

宣和五年詔州縣每歲支俵常平錢穀多是形勢戶請

求及胥吏詐冒支請令天下州縣每歲散錢穀既畢即
揭示請人數目逾月斂之庶知爲偽冒者得以陳訴

玉海常平之政有提舉官自熙寧始建炎元年六月併
歸提刑司常平之財所存一二猶以億萬計二年八月
癸丑朔復諸路常平官十月壬戌詔翰學葉夢得等討
論常平法條具取旨青苗斂散永不施行

紹興八年冬李光言常平法本於耿壽昌豈可以安石
而廢九年復提舉官使掌其政

文獻通考紹興九年上諭宰執日常平法不許他用惟時賑饑取於民者還以予民也

王圻續通考淳熙四年尚書省言信州常平義倉米元申帳狀管九萬三千餘石今次提舉司申有六萬八千餘石及至盤糧止得一萬二千九百餘石皆是虛數提舉官李唐到任已及二年並不檢察是致闕米有誤賑濟知州趙師嚴通判李桐係乾道三年到任之人所由帳狀隱蔽虛妄詔李唐特降兩官放罷趙師嚴李桐各

降兩官不得與堂除

文獻通考慶元四年臣僚言州縣受納苗米於法義倉
米合於當日支撥而因循於州用不復撥還人戶納苗
稍及分數例多折納價錢其帶義倉錢並不許撥此因
納苗而失陷義倉也至如紹興府人戶就行在省倉送
納湖田米其合納義倉多不催理此因湖田納米而失
陷也如淮浙鹽亭戶納鹽以折二稅其合納義倉多是
不曾拘催此因納鹽而失陷也常平失於兌換因致陳

損此倉庾陳腐之弊也

常平米止許逋留一年以新納秋苗換易支遣

常平專

法主管官替移無拖欠失陷方與批書離任今公然兌

借陽爲自劾更不補還此州縣兌移之弊也常平和糴

合專置倉廩今州縣多因受納以收到出剩撥歸常平

倉羸落價錢此收糴官吏之弊也諸沒官產業并戶絕

僧道田賣到錢數及亡僧衣鉢錢法當拘入常平州縣

侵漁鮮曾撥正此出賣官產之弊也若乃吏胥之祿合

於免役錢內支給而所催役錢在州則主管官應副人

情在縣佐以爲公用已催之數既不以供支遣又於坊
場錢內撥支未嘗入以爲出如公吏差出其本身初不
請常平錢乃詭名借請或元非差出而妄作緣故至於
吏胥自有定額今守倅視常平錢米爲他司錢物吏額
日增請給日廣常平司委而不問若夫借請在法二分
剋納今或一例借欠動至數百千例不除剋此其弊不
一也倘不爲之隄防懲革則儲蓄日寡荒政無備乞明
詔諸路提舉常平官講求措置亟去前弊責令逐州每

季以本州及屬縣收支常平義倉等錢米逐項細數申常平司不得泛言都數然後參照條法逐一審訂稍有失收失支勒令填納或有情弊必寘于法

金史食貨志常平倉世宗大定十四年嘗定制詔中外行之其法尋廢章宗明昌元年八月御史請復設敕省臣詳議以聞省臣言大定舊制豐年則增市價十之二以糴儉歲則減市價十之一以出平歲則已夫所以豐則增價以收者恐物賤傷農儉則減價以出者恐物貴

傷民增之損之以平粟價故謂常平非謂使天下之民
專仰給于此也今天下生齒至衆如欲計口使餘一年
之儲則不惟數多難辦又慮出不以時而致腐敗也况
復有司抑配之弊殊非經久之計如計諸郡縣驗戶口
例以月支三斗爲率每口但儲三月已及千萬數亦足
以平物價救荒凶矣若令諸處自官兵三年食外可充
三月之食者免糴其不及者俟豐年糴之庶可久行也
然立法之始貴在必行其令提刑司各路計司兼領之

郡縣吏沮格者糾能推行者加擢用若中都路年穀不熟之所則依常平法減其價三之一以糶詔從之

三年八月敕常平倉豐糶儉糶有司奉行勤惰褒罰之制其徧諭諸路其奉行減裂者提刑司糾察以聞又謂宰臣曰隨處常平倉徃徃有名無實况遠縣人戶豈肯跋涉直就州府糶糶可各縣置倉命州府縣官兼提控管勾遂定制縣距州六十里內就州倉六十里外則特置舊擬備戶口三月之糧恐數多致損改令戶二萬以

上備三萬石一萬以上備二萬石一萬以下五千以上
備萬五千石五千戶以下備五千石河南陝西屯軍貯
糧之縣不在是數州縣有倉仍舊否則初置郡縣吏受
代所糴粟無壞一月內交割給由如無同管勾亦准上
交割違限委州府并提刑司差官催督監交本處歲豐
而收糴不及一分者本等內降提刑司體察直申尚書
省至日斟酌黜陟九月敕置常平倉之地令州府官提
舉之縣官兼董其事以所糴多寡約量升降爲求制

五年九月尚書省奏明昌三年始設常平倉定其永制
天下常平倉總五百一十九處見積粟三千七百八十
六萬三千餘石可備官兵五年之食米八百一十餘萬
石可備四年之用而見在錢總三千三百四十三萬貫
有奇僅支二年以上見錢既少且比年稍豐而米價猶
貴若復預糴恐價騰踊于民未便遂詔權罷中外常平
倉和糴俟官錢羨餘日舉行

元史食貨志元立常平于路府常平倉世祖至元六年

始立其法豐年米賤官爲增價糶之歉年米貴官爲減價糶之於是八年以和糶糧及諸河倉所撥糧貯焉二十三年定鐵法又以鐵課糶糧貯焉

武宗本紀至大二年九月詔府州縣設立常平倉以權物價豐年收糶粟麥米穀值青黃不接之時比附時估減價出糶以遏沸湧十月御史臺臣言常平倉本以益民然歲不登遽立之必反害民罷之便

文宗本紀天歷二年十月命所在官司設置常平倉

順帝本紀至正三年詔立常平倉

明會典嘉靖六年令撫按二司督責有司設法多積米穀以備救荒仍倣古人平糴常平之法春間放賑貧民秋成抵斗還官不取其息如見在米穀數少將貯庫官錢并問過贖罪折紙銀兩趨秋成時委賢能官一員糴買比時估量添二三文府以一萬石州以四五千石縣以二三千石爲率明立簿籍查考歲荒減價糴與窮民仍禁姦豪不許隱情捏名多買罔利事發重治

明史食貨志嘉靖初帝令有司設法多積米穀仍倣古
常平法春振貧民秋成還官不取其息府積萬石州四
五千石縣二三千石爲率既又定十里以下萬五千石
累而上之八百里以下至十九萬石其後積粟盡平糶
以濟貧民儲積漸減隆慶時劇郡無過六千石小邑止
千石久之數益減科罰亦益輕神宗時上州郡至三千
石止而小邑或僅百石有司沿爲具文屢下詔申飭率
以虛數欺罔而已

廣治平略隆慶初陝西巡按御史王君賞奏請寬積穀之例言近時有司積穀之數雖已半減然州縣大者數萬石小者數千石即日入民于罪不可得盈宜再減其額時知州尹際可等積粟不如數例當降調吏部言有司積穀備荒雖亦急務然較之正賦輕重自是不同况皆出贓罰抵贖及他設處所入之數視地方貧富獄訟繁簡爲差不可以預定也若必欲所在取盈是徒開有司作威生事之端反失濟民初意制可

蕙田案此論州縣積穀之弊

荒政考略萬歷五年山西巡撫靳學顏請置常平倉部
覆請以防秋客兵銀并鹽課六萬發各府縣糴穀又脩
復社倉

王圻續通考神宗二十九年十二月戶部覆福建巡撫
金學曾題鄉官陳長祚林鳴盛倡義建常平倉于官勸
義倉于民又有義廩以倡縉紳之尚義者及知州車大
任等官俱行紀錄長祚等量加服色以鼓尚義上是之

廣治平略萬歷以後郡國之府庫盡入內帑常平之名
遂廢天啟間蔡懋德議通常平遺法以廣儲蓄請發帑
庫餘金爲本每歲于產米價賤時委廉幹丞簿收積至
來歲照時價糶之必有微息逐歲漸增以備荒歉或歉
官與民爲市必當減價以糶不知減價之名徒致鬩爭
孰若稍收微息多儲新米米多則價自減糶平則人不
爭爲更便乎蓋貴設法使米有餘不在減省錙銖見德
也而當事以帑金告乏雖善其策而事不果行

蕙田案以上常平倉

通典北齊河清中令諸州郡皆別制富人倉初立之日
准所領中下戶口數得一年之糧逐當州穀價賤時斟酌
量割當年義租充入

齊制歲每人出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

穀貴下價糶之賤則還用所糶之物依價糶貯

蕙田案義倉之名始于長孫平及戴胄然北
齊制于墾租之外別出義租以備水旱又在
隋唐以前矣義租者取之于民非公家之正

賦納諸郡倉不如儲之當社其斂散尤便也

隋書文帝本紀開皇五年五月甲申詔置義倉

食貨志開皇五年五月工部尚書襄陽縣公長孫平
奏曰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
之儲雖水旱爲災而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
先備故也去年亢陽關內不熟陛下哀愍黎元甚于
赤子運山東之粟置常平之官開發倉廩普加賑賜
少食之人莫不豐足鴻恩大德前古未比其強宗富

室家道有餘者皆競出私財遞相賙贍此乃風行草
偃從化而然但經國之理須存定式于是奏令諸州
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
得勸課出粟及麥于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
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
饉者即以此穀賑給自是諸州儲峙委積

長孫平傳平拜度支尚書見天下州縣多罹水旱百
姓不給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已下貧富差

等儲之閭巷以備凶年名曰義倉

食貨志是時義倉貯在人間多有費損十五年二月詔曰本置義倉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計輕爾費損于後乏絕又北境諸州異于餘處雲夏長靈鹽蘭豐鄯涼甘瓜等州所有義倉雜種並納本州若人有旱儉少糧先給雜種及遠年粟

十六年正月又詔秦壘成康武文芳宥旭洮岷渭紀河廓幽隴涇寧原敷丹延綏銀扶等州社倉並於當縣安

置二月又詔社倉准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

舊唐書食貨志武德元年九月四日置社倉

蕙田案社倉設于武德元年則唐初沿隋制不廢矣未久而有戴胄之議蓋名存而實亡有司奉行不力故也

貞觀二年四月尚書左丞戴胄上言曰水旱凶災前聖之所不免國無九年儲畜禮經之所明誠今喪亂之後

戶口凋殘每歲納租未實倉廩隨時出給纔供當年若有凶災將何賑恤故隋開皇立制天下之人節級輸粟名爲社倉終于文皇得無饑饉及大業中年國用不足並貸社倉之物以充官費故至末塗無以支給今請自王公已下爰及衆庶計所墾田稼穡頃畝至秋熟準其見在苗以理勸課盡令出粟稻麥之鄉亦同此稅各納所在爲立義倉若年穀不登百姓饑饉當所州縣隨便取給太宗曰旣爲百姓預作儲貯官爲舉掌以備凶年

非朕所須橫生賦斂利人之事深是可喜宜下所司議立條制戶部尚書韓仲良奏王公已下墾田畝納二升其粟麥粳稻之屬各依土地貯之州縣以備凶年可之自是天下州縣始置義倉每有饑饉則開倉賑給

唐書食貨志尚書左丞戴胄建議自王公以下計墾田秋熟所在爲義倉歲凶以給民太宗善之乃詔畝稅二升粟麥秔稻隨土地所宜寬鄉斂以所種狹鄉據青苗簿而督之田耗十四者免其半耗十七者皆

免之商賈無田者以其戶爲九等出粟自五石至于五斗爲差下下戶及夷獠不取焉歲不登則以賑民或貸爲種子則至秋而償

永徽二年六月勅義倉據地收稅實是勞煩宜令率戶出粟上上戶五石餘各有差

冊府元龜開元四年五月勅曰天下百姓皆有正條正租州縣義倉本備饑年賑給若緣官事使用還以正倉却填近年已來每三年一度以百姓義倉造米遠送交

納仍勒百姓私出脚錢即并正租一年兩度打脚雇男
鬻鬻女折舍賣田力極計窮遂即逃竄勢不獲已情實可
矜自今已後若不熟之少者任所司臨時具奏聽進止
其脚並以官物充

蕙田案隋義倉設于當社最爲近民其後移
之州縣而官吏得以侵移他用百姓交納之
苦又不待言矣貞觀初制不脩長孫之議而
沿隋末故事雖于賑濟有益而累民必多此

勅所載固其流弊亦緣立法未盡善也

二十年二月制曰義倉元置與衆共之將以克濟斯人
豈徒蓄我王府自今已後天下諸州每置農桑令諸縣
審責貧戶應糧及種子據其口糧貸義倉至秋熟後照
數征納庶耕者咸業嗇人知勸

資治通鑑貞元十年陸贄上言請以稅茶錢置義倉以
備水旱其略曰古稱九年六年之蓄者率土臣庶通爲
之計爾固非獨豐公庾不及編氓也近者有司奏請稅

茶歲約得錢五十萬貫元敕令貯戶部用救百姓凶飢
今以蓄糧適符前旨

舊唐書食貨志長慶四年三月制曰義倉之制其來日
久近歲所在盜用沒入致使小有水旱生人坐委溝壑
永言其弊職此之由宜令諸州錄事叅軍專主勾當苟
爲長吏迫制即許驛表上聞考滿之日戶部差官交割
如無欠負與減一選如欠少者量加一選欠數過多戶
部奏聞節級科處

冊府元龜太和九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常平義倉本虞水旱以時賑恤州府不詳文理或申省取裁或奏候進止自今以後應遭水旱之處先據貧下戶及鰥寡惻獨不濟者便開倉准元年勅作等第賑貸訖具數申報有司如水旱尤甚米麥翔貴亦准元年勅或減價出糶熟時糴填委諸道觀察使各下諸州共令知悉

開成元年八月戶部奏應諸州府所置常平義倉伏請起今後通公私田畝別納粟一升逐年添貯義倉斂之

至輕事必通濟歲月稍久自致充盈縱逢水旱之災永絕流亡之慮救從之

蕙田案此于義倉常數之外別徵每畝一升之粟名爲備災實則重斂宜其不久而停也

四年七月滄景節度使劉約奏請義倉粟賑遭水百姓詔曰本置義倉只防水旱先給後奏救有明文劉約所奏已爲遲晚宜速賑恤

宣宗以會昌六年即位五月赦節文常平義倉斛斗已

出百姓太和中又于常數外每畝計率一升稱防災沴其所徵常平義倉正數都無商量如聞此色在諸州縣皆兩徵已困之人何堪重斂自今已後宜停徵太和中每畝率配之數仍令所在長吏分明曉示以絕奸欺

蕙田案此所停者即開成元年戶部所奏之議乃以爲太和中事未知孰是

舊唐書食貨志大中六年四月戶部奏諸州府常平義倉斛斗本防水旱賑貸百姓其有災沴州府地遠申奏

往復已至流亡自今已後諸道遭災旱請委所在長吏
差清強官審勘如實有水旱處便任先從貧下不支濟
戶給貸從之

冊府元龜後唐長興元年五月右司郎中盧道奏請置
常平義倉以備凶歲

後漢乾祐二年太子詹事曹允昇上言國以民爲本民
以食爲天時或水旱爲災蟲蝗害稼既無九年之蓄寧
救萬姓之饑天災流行古今代有而前代縱逢災歎免

至流亡蓋以分災恤民素有儲備臣請依古法置常平倉請于天下京都市府租賦五斛斗上每斗別納一升別倉貯積若凶災之處出貸貧民豐年即納本數庶幾生聚永洽綏懷

蕙田案允昇所稱常平倉即唐之義倉也

宋史食貨志太祖承五季之亂海內多事義倉寢廢乾德初詔諸州于各縣置義倉歲輸二稅石別收一斗民饑欲貸充種食者縣具籍申州州長吏即計口貸訖然

後奏聞

文獻通考乾德元年詔曰多事之後義倉寔廢歲或小歉失于豫備宜令諸州于所屬縣各置義倉自令官所收二稅石別稅一斗貯之以備凶歉給與民

蕙田案本紀置義倉在乾德三年與此不同三年詔民有欲借義倉粟充種食者令州縣即計口給計以聞勿俟報義倉不足當發公廩者奏待報 四年詔曰諸州義倉用振乏絕頗聞重疊輸送未免勞煩其

罷之

宋史食貨志明道二年詔議復義倉不果景祐中集賢
校理王琪請復置令五等已上戶隨夏秋二稅二斗別
輸一升水旱減稅則免輸州縣擇便地置倉貯之領于
轉運使計以一中郡正稅歲入十萬石則義倉可得五
千石推而廣之則利博矣且兼并之家占田常廣則義
倉所入常多中下之家占田常狹則義倉所入常少及
水旱振濟則兼并之家未必待此而濟中下之民實先

受其賜矣事下有司會議議者異同而止慶歷初琪復上其議仁宗納之命天下立義倉詔上三等戶輸粟已而復罷其後賈黯又言願倣隋制立民社義倉詔下其說諸路以度可否以爲可行纔四路餘或謂賦稅之外兩重供輸或謂恐招盜賊或謂已有常平足以振給或謂置倉煩擾于是黯復上奏曰臣嘗判尚書刑部見天下歲斷死刑多至四千餘人其間盜賊率十六七蓋愚民迫于飢寒因之水旱枉陷重辟故臣請復民社義倉

以備凶歲今諸路所陳類皆妄議若謂賦稅之外兩重
供輸則義倉之意乃教民儲積以備水旱官爲立法非
以自利行之既久民必樂輸若謂恐招盜賊盜賊利在
輕貨不在粟麥今鄉村富室有貯粟數萬石者不聞有
劫掠之虞且盜賊之起本由貧困臣建此議欲使民有
貯積雖遇水旱不憂乏食則人人自愛而重犯法此正
消除盜賊之原也若謂有常平足以振給則常平之設
蓋以準平穀價使無甚貴甚賤之傷或遇凶饑發以振

球既以失其本意而費又出公帑今國用頗乏所蓄不厚近歲非無常平小有水旱輒流離餓莩起爲盜賊則是常平果不足仰以振給也若謂置倉廩斂材木恐有煩擾則今州縣修治郵傳驛舍皆斂于民豈于義倉獨畏煩擾人情可與樂成不可與謀始願自朝廷斷而行之然當時牽于衆論終不果行

通略熙寧二年正月初知齊州王廣淵唐州趙尚寬同州高賦奏置義倉乃詔三司講求脩復社倉且圖經久

之法使民樂輸而無擾至是廣淵以其法來上會知陳留縣蘇涓亦言臣領畿邑謹爲天下倡勸百姓置義倉以備水旱戶口第一等出粟二石二等一石三等五斗四等二斗五等一斗麥亦如之村有社社有倉倉置守者者爲輸納縣爲籍記歲豐則量數以輸歲凶則出停藏既久又爲借貸之法使新陳相登多寡不一又爲通融之法使彼此相補上曰陳留輔邑聽行之餘訪利害玉海熙寧二年七月神宗欲復義倉會王安石主青苗

因言人有餘粟乃使之輸官非良法也乃止熙寧末王古爲司農簿奏復行之仍聽就縣倉輸自是義倉入縣倉矣

宋史食貨志熙寧十年詔開封府界先自豐稔畿縣立義倉法明年提點府界諸縣鎮公事蔡承禧言義倉之法以二石而輸一斗至爲輕矣乞今年夏稅之始悉令舉行詔可仍以義倉隸提舉司京東西淮南河東陝西路義倉以今年秋料爲始民輸稅不及斗免輸頒其法

于川峽西路

元豐八年罷諸路義倉

紹聖元年詔除廣南東西路外並復置義倉自來歲始
放稅二分以上免輸所貯專充振濟輒移用者論如法
先是諸路災傷截撥上供年額米斛數多致關中都歲
計令京東江南兩浙荆湖路義倉穀各留三分餘並起
發赴京補還截撥之數宣和六年詔罷之

蕙田案義倉之貯既云專充振濟乃復起發

以補歲供缺額之數何與夫災傷截撥之米
恩出自上者也義倉本非公家之物而亦取
以入公家是特吝此振恤之舉巧取以罔民
矣蓋自熙豐以來所謂義倉者名爲備荒實
則加賦而已

荒政考略紹興三年詔曰義倉之設所以備凶荒最爲
良法州縣奉行不善寔失祖宗本意或遇水旱何以賑
濟可令監司檢視實數補還侵失

文獻通考紹興二十八年趙令詔言州縣義倉米積久
陳腐乞出糶及水旱災荒不拘檢放及七分便許賑濟
沈該奏在法義倉止許賑濟若出糶恐失初意乃令量
糶三之一椿收價錢次年收糶撥還

王圻續通考乾道八年戶部楊倓奏義倉在法惟充賑
給不許他用今諸路常平義倉米斛訪聞皆是擅行侵
用從來未曾稽考乞下諸路常平官限半月委逐州主
管官取索五年的實放支數目仍開說逐年有無災傷

檢及取給過若干并見在之數實計若干目今在甚處
椿管結具保明文帳稽考施行從之

林駙常平義倉論常平之法何始乎自李愷已有平
糴之說至壽昌始定常平之策此其始也厥後罷于
元帝復于顯宗隨罷隨復無有定制至于我朝淳化
二年京師置場有其法也景德三年諸路置倉有所
積也然增價以糴分命使臣減價以糴專命司農隨
時遣用未有定職至熙寧以來提舉常平之官始定

焉夫祖宗之始置常平也出內庫之儲以爲糴本頒
三司之錢以濟常平粒米狼戾之時民艱于錢官則
增價以入之菜色隱雷之日民乏于食官則減價以
出之夫何舉糴本而爲青苗之錢鬻廣倉以求二分
之息伐桑易鋸官帑厚矣如民貧何鬻田輸官公家
利矣如私害何此常平救荒之實政壞矣義倉之法
何始乎自隋始置于鄉社至唐改置于州縣此其始
也厥後弛于永徽壞于神龍隨罷隨復亦無定制至

于我朝乾德創之未幾而罷元豐復之未幾亦罷迨
紹聖復以石輸五升大觀又以石輸一斗至于今日
而義倉輸官之法始定焉夫古人始置義倉也自民
而出自民而入豐凶有濟緩急有權名之以義則寓
至公之用置之于社則有自便之利夫何社倉轉而
縣倉民始不與而爲官吏之移用縣倉轉而郡倉民
益相遠而爲軍國之資官知其斂未知其散民見其
入未見其出此義倉之實政廢矣中興以來講明荒

政常平錢穀專委一司而無陷失之弊建民騷繹置倉長灘已有社倉之遺意天下豈有難革之弊今日常平義倉之儲雖有美名本無實惠惟州縣有侵借之患而支撥至有淹延之憂城邑近郊尚可少濟鄉落小民瘡身從事彼知官長皂吏爲何人一旦藜藿不繼又安能扶持百里取糴于場以活其飢餓之孳哉是有之與無其理一也嗚呼孰知有甚者焉常平出于官義倉出于民出于官者官自斂之官自出之

其弊雖不足以利民亦不至于病民出于民者民實
出之官實斂之其弊不但民無給而官且病之文移
星火指爲常賦籬頭斛面重斂取贏噫可歎也愚謂
民不必甚予特無取之足矣民不必甚利特無害之
足矣平時奪其衣食之資一旦徒啖以濡沫之利樂
歲不爲蓋藏之地凶年始思啼飢之民何益哉寧願
爲不取繭絲之尹鐸毋願爲矯制擅發之汲黯寧願
爲催科政拙之陽城不願爲發粟賑饑之韓詔則裕

民實政隱于常平義倉之外昔邵先生有言諸賢能寬之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有官守者其勉之

蕙田案林氏論宋時常平義倉之弊最爲明

切

宋史食貨志淳熙八年浙東提舉朱熹言乾道四年民艱食熹請于府得常平米六百石振貸夏受粟于倉冬則加息計米以償自後隨年斂散歎蠲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倉三間及以元數六

百石還府見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五十里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請以是行于倉司時陸九淵在敕令局見之歎曰社倉幾年矣有司不復舉行所以遠方無知者遂編入振恤凡借貸者十家爲甲甲推一人爲之首五十家則擇一通曉者爲社首每年正月告示社首下都結甲其有逃軍及無行之人與有稅錢衣食不闕者並不入甲其應入甲者又問其願與不願願者開具一家大小

口若干大口一石小口減半五歲以下不預請甲首加請一倍社首審訂虛實取人人手書持赴本倉再審無弊然後排定甲首附都簿載某人借若干石依正簿分兩時給初當下田時次當耘耨時秋成還穀不過八月三十日足濕惡不實者罰嘉定末真德秀帥長沙行之凶年饑歲人多賴之然事久而弊或移用而無可給或拘催無異正賦良法美意胥此焉失

玉海乾道四年戊子建人大饑朱熹居崇安請於郡得

粟六百斛賑民是冬有年民願以償官因留里中而上
其籍于府明年夏又請做古法爲社倉以儲之歲一斂
散既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俾願貸者出息什二
歲小饑則弛半息大侵則盡蠲之爲倉三經始于七年
五月而成于八月既成熹爲之記淳熙八年熹將詣左
漕取崇安已行事宜抗奏於朝乞推而頒之諸道十一
月二十八日命戶部看詳十二月二十二日從其請自
是婺越鎮江建昌表潭諸邑多行之

朱子建寧府崇安縣五夫杜倉記乾道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大饑予居崇安之開耀鄉知縣事諸葛侯廷瑞以書來屬予及其鄉之耆艾左朝奉郎劉侯如愚曰民饑矣盍爲勸豪民發藏粟下其直以振之劉侯與予奉書從事里人方幸以不饑餓而盜發浦城距境不二十里人情大震藏粟亦且竭劉侯與予憂之不知所出則以書請于縣于府時敷文閣待制信安徐公嘉知州事即日命有司以船粟六百斛泝溪以

來劉侯與予率鄉人行四十里受之黃亭步下歸籍
民口大小仰食者若干人以率受粟民得遂無饑亂
以死無不悅喜歡呼聲動旁邑于是浦城之盜無復
隨和而束手就擒矣及秋徐公奉祠以去而直數文
閣東陽王公淮繼之是冬有年民願以粟償官貯里
中民家將輦載以歸有司而王公曰歲有凶穰不可
前料後或艱食得無復有前日之勞其留里中上其
籍于府劉侯與予既奉教及明年夏又請于府曰山

谷細民無蓋藏之積新陳未接雖樂歲不免出倍稱之息貸食豪右而官粟積于無用之地後將紅腐不復可食願自今以來歲一斂散既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俾願貸者出息什二又可以抑僥倖廣儲蓄即不欲者勿強歲或不幸小饑則弛半息大饑則盡蠲之于以惠活鰥寡塞禍亂原甚大惠也請著爲例王公報皆施行如章既而王公又去直龍圖閣儀真沈公度繼之劉侯與予又請曰粟分貯民家于守

視出納不便請放古法爲社倉以儲之不過出捐一歲之息宜可辦沈公從之且命以錢六萬助其役于是得籍坂黃氏廢地而鳩工度材焉經始于七年五月而成于八月爲倉三亭一門墻守舍無一不具司會計董工役者貢士劉復劉得輿里人劉瑞也既成而劉侯之官江西幕府予又請曰復與得輿皆有力于是倉而劉侯之子將仕郎琦嘗佐其父于此其族子右脩職郎珥亦廉平有謀請得輿并力府以予言

悉用書禮請焉四人者遂就事方且相與講求倉之
利病且爲條約會丞相清源公出鎮茲土入境問俗
予與諸君因得具以所爲條約者就正于公公以爲
便則爲出教俾歸揭之楣間以示來者于是倉之庶
事細大有程可久而不壞矣予惟成周之制縣都皆
有委積以待凶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之良
法也今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尚有古法之遺意然皆
藏于州縣所恩不過市井惰游輩至于深山長谷力

穡遠輸之民則雖饑餓瀕死而不能及也又其爲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肯發徃徃全其封鐫遞相付授至或累數十年不一言省一旦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爲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愛民之深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之有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爲則懼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于官府則鈎校彌密上下相遁其害又必有甚于前所云者是以

難之而有弗暇耳今幸數公相繼其愛民慮遠之心皆出乎法令之外又皆不鄙吾人以爲不足任故吾人得以及是數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說下教遂能爲鄉閭立此無窮之計是豈吾力之獨能哉惟後之君子視其所遭之不易者如此無計私害公以取疑于上而上之人亦毋以小文拘之如數公之心焉則是倉之利夫豈止于一時其視而傲之者亦將不止于一鄉而已也因書其本末如此刻之石以告後之君

子云

朱子婺州金華縣社倉記淳熙二年東萊呂伯恭父
自婺州來訪予于屏山之下觀于社倉發斂之政喟
然嘆曰此周官委積之法隋唐義廩之制也然子之
穀取之有司而諸公之賢不易遭也吾將歸而屬諸
鄉人士友相與糾合而經營之使閭里有賑恤之儲
而公家無龠合之費不又愈乎然伯恭父既歸即登
朝廷輿病還家又不三年而卒遂不果爲其卒之年

浙東果大饑予因得備數推擇奉行荒政按行至婺則婺之人狼狽轉死者已籍籍矣予因竊嘆以爲向使伯恭父之志得行必無今日之患既而尚書下予所奏社倉事于諸道募民有欲爲者聽之民蓋多慕從者而未幾予亦罷歸又不果有所爲也是時伯恭父之門人潘君叔度感其事而深有意焉且念其家自先大夫時已務賑恤樂施予歲捐金帛不勝計矣而獨不及聞于此也于是慨然白其大人出家穀五

百斛者爲之于金華縣婺女鄉安期里之四十有一
都斂散以時規畫詳備一都之人賴之而其積之厚
而施之廣蓋未已也一日以書來曰此吾父師之志
母兄之惠而吾子之所建雖予幸克成之然世俗不
能不以爲疑也子其可不爲我一言以解之乎予惟
有生之類莫非同體惟君子爲無有我之私以害之
故其愛人利物之心爲無窮特窮而在下則禹稷之
事有非其分之所得爲者然苟其家之有餘而推之

以予鄰里鄉黨則固吾聖人之所許而未有害于不出其位之戒也况叔度之爲此特因其墳廬之所在而近及乎十保之間以承先志以悅親心以順師指且前乎此者又已嘗有天子之命於四方矣而何不可之有哉抑凡世俗之所以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之青苗爲說耳以予觀于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但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

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
斂亟疾之意而不以慘怛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以
行于一邑而不能以行于天下子程子嘗極論之而
卒不免于悔其已甚而有激也予既得辭于叔度之
請是以詳著其本末而又附以此意竊人蓋多叔度
同門之士必有能觀于叔度所爲之善而無疑于青
苗之說者焉則庶幾乎其有以廣夫君師之澤而使
環地千里永無捐瘠之民矣豈不又甚美哉

朱子建寧府建陽縣長灘社倉記建陽之南里曰招
賢者三地接順昌甌寧之境甚陜多阻而俗尤勁悍
徃歲兵亂之餘粮莠不盡去小遇饑饉輒復相挺羣
起肆暴率不數歲一發雖尋即夷滅無噍類然愿民
良族畧刻之間已不勝其驚擾矣紹興某年歲適大
侵姦民處處羣聚飲博嘯呼若將以踵前事者里中
大怖里之名士魏君元履爲言于常平倉使者袁侯
復一得米若干斛以貸于是物情大安姦計自折及

秋將斂元履又爲請得築倉長灘廡置之旁以便輸者且爲後日凶荒之備毋數以煩有司自是歲小不登即以告而發之如是數年三里之人始得飽食安居以免于震擾夷滅之禍而公私遠近無不陰受其賜蓋元履少好學有大志自爲布衣而其所以及人者已如此蒙其惠者雖知其然而未必知其所以然也其後元履既沒官吏之職其事者不能勤勞恭恪如元履之爲于是粟腐于倉而民飢于室或將發之

則上下請賕爲費已不貲矣官吏來往又不以時而出納之際陰欺顯奪無弊不有大抵人之所得糠粃居半而償以精鑿計其候伺亡失諸費徃徃有過倍者是以貸者病焉而良民凜凜于凶歲猶前日也淳熙十一年使者宋侯若水聞其事且知邑人宣教郎周君明仲之賢即以元履之事移書屬之且下本臺所被某年某月某日制書使得奉以從事蓋歲以夏貸而冬斂之且收其息什之二焉行之三年而三里

之間人情復安如元履無恙時什二之收歲以益廣
周君既已增葺其棟宇又將稍振其餘以漸及于傍
近蓋其惠之所及且將日增月衍而未知其所極也
周君以予嘗有力于此者來請文以爲記予與元履
早同師門遊好甚篤既追感其陳迹又嘉周君之能
繼其事而終有成也乃不辭而爲之說如此則又念
昔元履既爲是役而予亦爲之于崇安其規模大略
倣元履獨歲貸收息爲小異元履常病予不當祖荆

舒聚斂之餘謀而予亦每憂元履之粟久儲速腐惠
既狹而將不久也講論餘日盃酒從容時以相訾誓
而訖不能以相詘聽者從旁抵掌觀笑而亦不能決
其孰爲是非也及是宋侯周君乃卒用予所請事以
成元履之志而其效果如此于是論者遂以予言爲
得然不知元履之言雖疏而其忠厚懇惻之意藹然
有三代王政之餘風豈予一時苟以便事之說所能
及哉當時之爭蓋予之所以爲戲而後日之請所以

必曰息有年數以免者則猶以不忘吾友之遺教也
因并書之以示後人使于元履當日之心有以得之
則于宋侯周君今日之法有以守而不壞矣

朱子常州宜興縣社倉記始予居建之崇安嘗以民
饑請于郡守徐公嘉得米六百斛以貸而因以爲社
倉今幾三十年矣其積至五千斛而歲斂散之里中
遂無凶年中間蒙恩召對輒以上聞詔施行之而諸
道莫有應者獨閩帥趙公汝愚使者宋君若水爲能

廣其法于數縣然亦不能遠也紹熙五年春常州宜興大夫高君商老實始爲之于其縣善拳開寶諸鄉凡爲倉者十一合之爲米二千五百有餘斛擇邑人之賢者承議郎趙君善石周君林承直郎周君世德以下二十有餘人以典司之而以書來屬予記予心許之而未及爲也會是歲浙西水旱常州民飢尤劇流殍滿道顧宜興獨得下熟而貸之所及者尤有賴焉然予猶慮夫貸者之不能償而高君之惠將有所

窮也明年春高君將受代以去乃復與趙周諸君皆以書來趣予文且言去歲之冬民負米以輸者緡屬爭先視貸籍無龠合之不入予于是益喜高君之惠將得以久于其民又喜其民之信愛其上而不忍欺也則爲之記其所以然者抑又慮其久而不能無弊于其間也則又因而告之曰有治人無治法此雖老生之常談然其實不可易之至論也夫先王之世使民三年耕者必有一年之蓄故積之三十年則有十

年之蓄而民不病于凶饑此可謂萬世之良法矣其次則漢之所謂常平者今固行之其法亦未嘗不善也然考之于古則三登太平之世蓋不常有而驗之于今則常平者獨其法令簿書筭鑰之僅存耳是何也蓋無人以守之則法爲徒法而不能以自行也而况于所謂社倉者聚可食之物于鄉井荒閒之處而主之不以任職之吏馭之不以流徙之刑苟非常得聰明仁愛之令如高君又得忠信明察之士如今日

之數公者相與併心一力以謹其出納而杜其姦欺則其法之難守不待他日而見之矣此又予之所身試者故并書之以告後之君子云

陸氏九淵曰社倉固爲農之利然年常豐田常熟則其利可久苟非常熟之田一遇歉歲則有散而無斂來歲缺種糧時乃無以賑之莫如兼置平糶一倉豐時糶之使無價賤傷農之患闕時糶之以摧富民閉糶昂價之計折所糶爲二每存其一以備歉歲代社

倉之匱實爲長利也

丘氏濬曰朱子社倉之法固善矣然里社不能皆得人如熹者以主之又不能皆得如劉如愚父子者以爲之助熹固自言其數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說下教爲鄉閭立此無窮之計然則其成此倉也蓋亦不易矣然則其法不可行歟曰熹固言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爲則懼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則鈎校靡密上下相遁其害又有甚于官府者

矣

蕙田案隋之義倉設于當社故亦曰社倉唐
初猶沿其名史所云社倉者即義倉也熙寧
以後義倉之徵於官者民既不得與由是士
大夫講求社倉之遺法別立倉于里閭而社
倉與義倉始判而爲二其法主之以鄉耆不
以官吏儲之于里保不于郡縣其貸也無守
候尅扣之弊其輸也無追呼徵比之繁可謂

盡善矣然社首不皆得可任之人民間不能
無侵欠之弊欲繩以官法則公私不無煩擾
欲任其所爲則上下或至相蒙此朱子當日
屢以有治人無治法爲言而後之踵其法者
多出于一鄉一邑之善士而不得徧及于天
下也

觀承案常平社倉之外如韓琦之廣惠倉周
忱之濟農倉亦皆有益於民可相輔而行然

總之要在得人耳誠得其人雖青苗差役亦未至遽病於民不得其人雖常平義社亦何嘗不可累民哉此有治人無治法雖老生常談實千古不刊之論朱子當日故屢以爲言也乎

王圻續通考淳熙十一年勘會諸路州縣義倉米斛在法合隨正苗交納惟乞賑糶今收成在即當議指揮詔諸路提舉常平官各行下所部州軍仰隨鄉分豐歉依

條收納不得侵隱他用候歲終具舊管新收數目申尚書省

宋史光宗本紀紹熙二年正月命兩淮行義倉法

食貨志慶元元年詔戶部右曹領義倉

文獻通考嘉定十一年五月臣僚言頃歲議臣有請計義倉所入之數除附郭縣就州輸納外餘令逐縣置數自行收受非惟革州郡侵移之弊抑亦省凶年轉般之勞曩時州倉隨苗帶納同輸一鈔今正苗輸之州義倉

輸之縣則輸爲兩輸鈔爲二鈔矣曩時鼠雀之耗蠹吏卒之須求一切倚辦于正稅而義倉不預焉今付之于縣既無正稅獨有此色耗蠹須求又不能免矣於是議臣有請令人戶義倉仍舊隨正稅從便就州作一鈔輸納而州縣復有侵移之弊臣聞紹興初臺臣嘗請通計一縣之數截留下戶苗米于本縣納開禧初議臣之請亦如之蓋截留下戶之稅米以補一縣之義倉其餘上戶則隨正稅而輸之州州得以補償其截留下戶之數

則州不以爲怨縣得此米別項儲之以備賑濟使窮民不致於艱食則縣不以爲撓一舉而三利得此上策也唯是負郭之義倉則就州輸送自如舊制至于屬縣之義倉則令丞同主之每歲之終令丞合諸鄉所入之數上之守貳守貳合諸縣所入之數上之提舉常平提舉常平合一道之數上之朝廷令丞替移必批印紙考其盈虧以議殿最從之

王圻續通考紹定六年二月郎官王定奏義倉爲官吏

蠹耗上曰此自是民戶寄留于官專爲水旱之備務令
覺察

宋史食貨志景定五年監察御史程元岳奏隨杭帶義
法也今杭糯帶義之外又有所謂外義焉者絹紬豆也
豈有絹紬豆而可加之義乎縱使違法加義則絹加絹
紬加紬豆加豆猶可言也州縣一意推剝一切理苗而
加一分之義甚者赦恩已蠲二稅義米依舊追索貧民
下戶所欠不過升合星火追呼費用不知幾百倍破家

蕩產鬻妻子怨嗟之聲有不忍聞望嚴督監司止許以
杭帶義其餘盡罷其有循習病民者重其罰從之

蕙田案宋義倉一置于乾德再置于慶歷俱
未久而廢熙寧以後始常置之雖罷于元祐
之始旋復于紹聖之初沿及南渡其弊日甚
民之輸于官者既爲公私蠹耗而無以爲水
旱之備官之徵于民者復多違例巧取而不
勝其悉索之苦於是便民之法遂成厲民之

舉矣

王圻續通考淳祐三年八月詔申嚴郡國社倉科配之禁

黃震社倉記咸淳七年余承乏撫州適歲大饑賴撫之賢士大夫相與講求賑貸因多有以社倉事來論臨川縣李君德傑首以書來曰鄉有李令君捐粟六百石爲倡將成社倉幸因以風厲其餘余報曰社倉之法之良之可慕也亦甚矣社倉之弊之苦之可慮

也余前歲負丞廣德見社倉元息二分而倉官至取
倍稱之息州縣輾轉侵漁而社倉或無甌石之儲其
法以十戶爲率一戶逃亡九戶賠補逃者愈衆賠者
愈苦久則防其逃也或坐倉展息而竟不貸本或臨
秋貸錢而白取其息民不堪命或至自經僉謂此文
公法也無敢議變余謂非變其法也救其弊耳乃爲
之請于朝曰法出于黃帝堯舜尚變通法立于三代
盛王須損益安有法本先儒而不可爲之救弊使法

本于先儒坐視其弊而不揅豈先儒所望于後之人
哉朝廷可之既又念臨以官司之煩不若聽從民間
之便也又爲之請于朝曰朱文公社倉法主于減息
以濟民王荊公青苗法亦主于減息以濟民而利害
相反者青苗行之以官司社倉主之以鄉曲耳故我
孝宗皇帝頒文公法于天下令民間願從者聽官司
不得與廣德社倉狃于官故其弊不一請照本法一
切歸之民朝廷又可之余遂得窮年餘之力經理更

革以其收息買田六百畝承貸人戶認息且使常年
不貸惟荒年則貸之而不復收息凡費皆取辦于六
百畝官田之租事甫集而余去官未知近何如至今
猶念念不忘此余親歷于廣德者如此若凡他州
各縣之有社倉者聞其弊徃徃而然殆不勝述及來
撫州社倉幸皆鄉曲之自置有如文公初立之本法
然倚美名以牟厚利者亦已不少余方爲之悚然以
懼何敢更以官司預社倉之事哉大抵小民假貸皆

起于貧貸時則易還時則難貸時雖以爲恩索時或以爲怨倘稍從而變通之鳩錢買田豐年聚租荒年賑散不惟不取其息併亦不取其本庶乎有利而無害凡皆余答李君之說如此而未敢以爲信也未幾金谿李君沂復以社倉法來俾余爲記及閱實其始末盡一家自爲之計而依法惟取二分之息不借勢于官不鳩粟于衆故能至今無弊利民爲溥置倉如此信能以文公之濟人者濟人矣然有治人無治法

良法易泯流弊難防君能如文公更望君之子孫世世如君也因錄所報李君之說以遺之先是郡之新豐饒君景淵亦嘗以社倉求余爲記其法取息視文公尤輕貸而負者去其籍而不責其償事益省而民益安并書以遺之

蕙田案淳祐詔書及黃東發所記社倉雖良法主之不得其人其流弊不免如此

遼史食貨志統和十三年詔諸道置義倉歲秋社民隨

所獲戶出粟庠倉社司籍其目歲儉發以振民

元史食貨志義倉亦至元六年始立其法社置一倉以社長主之豐年每親丁納粟五斗驅丁二斗無粟聽納雜色歉年就給社民於是二十一年新城縣水二十九
年東平等處饑皆發義倉賑之皇慶二年復申其令

元趙天麟復置義倉策隋開皇五年長孫平奏令軍民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各出粟麥儲之當社社司檢校勿使損壞當社饑饉即用賑給至

于隋末公私廩積可供五十年長孫平之力也迨至元六年有旨每社立一義倉社長主人每遇年熟每親丁納粟五斗驅丁二斗無粟聽納雜色官司並不得拘檢借貸勒支後遇歉歲就給社民食用社長明置收支文歷無致損耗自是以來二十餘年于今矣然而社倉多有空乏之處頃來水旱相仍蝗螟蔽天饑饉荐臻四方迭苦轉互就食老弱不能遠移而殍者衆矣彼隋立義倉而富今立義倉而貧豈今民之

不及隋民哉臣試陳之今條款使義倉計丁納粟意以饑饉之時計丁出之以取均也又條款使驅丁半之彼驅丁亦人也尊卑雖異口腹無殊至儉之日驅丁豈可獨半食哉又計丁出納則婦人不納豈不食哉又同社村居無田者豈可坐視而獨不獲哉樂歲粒米狼戾乞丐者踵門猶且與之况一社之人而至儉歲豈宜分彼此哉是蓋當時大臣議法者有乖陛下之本心也伏望陛下普頒明詔詳諭農民凡一社

立社長社司各一人社下諸家共穿築倉窖一所爲
義倉凡子粒成熟之時納則計田產頃畝之多寡而
聚之凡納例常年每畝粟率一升稻率二升凡大有
年聽自相勸督而增數納之凡水旱螟蝗聽自相免
凡同社豐歉不均宜免其歉者所當納之數凡饑饉
不得已之時出則計口數之多寡而散之凡出例每
口日一升儲多每口日二升勒爲定體凡社長社司
掌管義倉不得私用凡官司不得拘檢借貸及許納

雜色皆有前詔在焉如是則非惟共相賑救而義風亦行矣

明史食貨志弘治中江西巡撫林俊嘗請建常平及社倉嘉靖八年乃令各撫按設社倉令民二三十家爲一社擇家殷實而有行義者一人爲社首處事公平者一人爲社正能書算者一人爲社副每朔望會集別戶上中下出米四斗至一斗有差斗加耗五合上戶主其事年饑上戶不足者量貸稔歲還倉中下戶酌量振給不

還倉有司造冊送撫按歲一察覈倉虛罰社首出一歲之米其法頗善然其後無力行者

廣治平略嘉靖中侍郎王廷相言備荒之政莫善于古之義倉若立倉于州縣則窮鄉就倉旬日待斃宜貯之里社定爲規式一村之間約二三百家爲一會每月一舉第上中下戶捐粟多寡各貯于倉而推有德者爲社長善處事能會計者副之若遭凶歲則計戶而散先中下者後及上戶上戶責之償中下者免之凡給貸悉聽

于民第令登記冊籍以備有司稽考則既無官府編審之煩亦無奔走道路之苦從之

蕙田案以上義倉

宋史食貨志周顯德中置惠民倉以雜配錢分數折粟貯之歲歉減價出以惠民

宋會要淳化五年十月令諸州惠民倉故穀遇糴稍貴減價糴與貧民人不過一斛

宋史食貨志咸平中庫部員外郎成肅請福建增置惠民

民倉因詔諸路申淳化惠民之制

嘉祐二年詔天下置廣惠倉初天下沒入戶絕田官自鬻之樞密使韓琦請留勿鬻募人耕收其租別爲倉貯之以給州縣郭內之老幼貧疾不能自存者領以提點刑獄歲終具出納之數上之三司戶不滿萬留田租千石萬戶倍之戶二萬留三千石三萬留四千石四萬留五千石五萬留六千石七萬留八千石十萬留萬石田有餘則鬻如舊四年詔改隸司農寺州選官二人主出

納歲十月遣官驗視應受米者書名於籍自十一月始三日一給人米一升幼者半之次年二月止有餘乃及諸縣量大小均給之其大略如此

神宗本紀熙寧四年春正月王安石請鬻天下廣惠倉田爲三路及京東常平倉本從之

哲宗本紀元祐三年正月復廣惠倉

玉海正月二日詔復置廣惠倉從侍講范祖禹之言也二月十二日給廣惠倉錢三萬緡

紹聖元年九月罷廣惠倉

食貨志哲宗雖詔復廣惠倉既而章惇用事又罷之責其田如熙寧法

孝宗本紀乾道五年復置成都府廣惠倉

寧宗本紀慶元元年五月詔諸路提舉司置廣惠倉

廣治平略明太祖起自民間歷試艱難尤軫念民瘼洪武元年令各處悉立預備倉各爲糴糶收貯以備災荒擇其地年高篤實者管理已而命戶部運鈔二百萬貫

往各州府縣預備糧儲如一縣則于境內定爲四所于
居民叢襍處置倉民家有餘粟願易鈔者許運赴倉交
納依時價償其直官儲粟而扁鑰之就令富民守視若
遇凶歲則開倉賑給庶幾民無饑餒之患已又令未備
處皆舉行而召天下老人至京隨朝命擇其可用者使
齎鈔往各處協同所在官司糴穀爲備

杭州府志明預備倉始名老人倉洪武初令天下州
縣鄉都各量置倉擇耆老一人主之故名爲老人倉

其法每遇歲豐縣官勸令諸鄉足食家出米穀不等
儲蓄之官籍其數凶年許其本鄉下戶借貸秋成抵
斗還官著爲令有古義倉遺意

王圻續通考宣德元年六月巡按湖廣御史朱鑑言洪
武間各府州縣皆置東西南北四倉以貯官穀多者萬
餘石少者四五千石倉設富民守之遇有水旱饑饉以
貸貧民今各處有司以爲不急之務倉廩廢弛贖穀罰
金掩爲已有深負朝廷仁民之意乞令府州縣脩倉廩

謹貯積給貸以時仍令布按二司巡按御史巡察違者
罪之上諭戶部曰此祖宗良法美意此由守令不得人
遂致廢弛爾戶部亦豈能無過其如御史言違者從按
察司監察御史劾奏

廣治平略南直巡撫周忱奏定濟農倉之法南畿蘇州
諸郡田稅最重貧民輸官及耕作多舉債于富家而倍
納其息至于傾家產鬻子女不足以償于是民益逃亡
而租稅益虧忱思所以濟之會朝廷許以官鈔平糴且

勸借貯積以待賑恤與諸郡協謀而力行之蘇州得米三十萬石松江常州有差分貯于各縣名其倉曰濟農先是各府秋糧當輸者糧長里胥多厚取于民而不即輸官逃負者累歲忱欲盡革其弊乃立法于水次置場擇人總收而發運焉細民徑自送場不入里胥之手既免勞民且省費六十萬石以入濟農倉于是蘇州得米四十餘萬石益以各場儲積之贏及前平糴所儲凡六十餘萬有奇松江常二郡次之自是不獨濟農凡運輸有

欠失者亦于此給借部納秋成如數還官若民夫修圩岸濬河道有乏食者計口給之擇縣官廉公有威與民之賢者掌其籍司其出納每歲插蒔之際于中下二等戶內驗其種田多寡齊分給之秋成償官

明會典正統五年奏准各處預備倉凡侵盜私用冒借虧欠等項糧儲查追完足免治其罪其侵盜證佐明白不服賠償者准土豪及盜用官糧論罪

廣治平略成化中敕藩憲言異時州縣設預備四倉所

以廣儲蓄備旱澇爲民賴也比久廢弛宜覈實見在儲蓄有無多寡之數仍儘各處在官贖糴米爲備有不敷聽于存留糧內借撥或于各里上中戶勸助以充其看守倉者于附近里分僉殷實有行止者主人至通同官吏實收虛放爲侵盜者論如律衛所地亦如之

明會典成化九年令直隸保定等府州縣兩考役滿吏典于預備倉納米一百石起送吏部免其辦事考試就撥京考二百五十石免其京考冠帶辦事一百七十名

就于本府撥補三考滿日送部免考冠帶辦事俱挨次
選用其一考三個月以裏無缺者納米八十石許于在
外轉歷兩考

弘治十年奏准凡三年一次查盤預備倉糧除義民情
願納粟囚犯贖罪納米外但有空閑官地佃收租米及
贓罰紙價引錢不係起解支剩無礙官錢盡數糴米三
年之內不足原數俱免住俸叅究

正德二年令雲南撫按同三司掌印等官查勘各庫藏

所積除軍前支用銀物外其餘堪以變賣及官地湖地等項可以召人佃種收租者儘數設法糴買米穀上倉專備賑濟又議准各司府州縣衛所問刑衙門凡有例該納米者每石折穀一石五斗收貯各預備倉

明史食貨志預備倉之設也太祖選耆民運鈔糴米以備振濟即令掌之天下州縣多所儲蓄後漸廢弛于謙撫河南山西脩其政周忱撫南畿別立濟農倉他人不能也正統時重侵盜之罪至僉妻充軍且定納穀千五

百石者勅獎爲義民免本戶雜役凡振饑米一石俟有
年納稻穀二石五斗還官弘治三年限州縣十里以下
積萬五千石二十里積二萬石衛千戶所萬五千石百
戶所三百石考滿之日稽其多寡以爲殿最不及三分
者奪俸六分以上降調十八年令贖罪贓罰皆糶穀入
倉正德中令因納紙者以其八折米入倉軍官有犯者
納穀準立功初預備倉皆設倉官至是革令州縣官及
管糧食官領其事嘉靖初諭德顧鼎臣言成弘時每年

以存留餘米入預備倉緩急有備今秋糧僅足兌運預備無粒米一遇災傷輒奏留他糧及勸富民借穀以應故事乞急復預備倉糧以裕民

蕙田案明初預備倉或出于民間輸助似隋之義倉也或出于官倉盈餘似宋之廣惠倉也其後凡囚犯之贓贖吏典之捐職悉取以入預備倉宜其儲積日富無水旱饑饉之患矣嘉靖初顧鼎臣乃有預備無粒米之奏則

以官司之實力奉行者少而公私之侵漁者多也

又案以上惠民廣惠預備濟農諸倉

右備荒之政

周禮地官司稼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

注斂法者豐年

從正凶荒則損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疏謂秋熟時觀稼善惡則知年上下豐凶以此豐凶而出稅斂之法云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者鄭舉漢法以况義漢時十分之內傷二分三分餘有七分八分在則就七分八分中為實在仍減去半不稅于半內稅之以凶荒故優饒民可也

陳氏傳良曰預前觀其稼而後上下其出斂之法若不預前觀稼如何上下其法得劉晏正傳此法每四方水旱則先知之然後為調救斂之政

蕙田案周禮田稅之制雖有常式而又命司稼一官巡視稼之美惡以知年之上下小耗則減之大耗則除之龍子所云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者此夏時衰亂之政而周初無之也後世檢勘災傷分數之法實出于此

後漢書和帝本紀永元五年二月詔曰去年秋麥入少

恐民倉不足其上尤貧不能自給者戶口人數往者郡國上貧民以衣履釜鬻爲貲而豪右得其饒利詔書實覈欲有以益之而長吏不能躬親反更徵召會聚令失農作愁擾百姓若復有犯者二千石先坐

殤帝本紀延平元年七月敕司隸校尉部刺史曰間者郡國或有水災妨害秋稼朝廷惟咎憂惶悼懼而郡國欲獲豐穰虛飾之譽遂覆蔽災害多張墾田不揣流亡競增戶口掩匿盜賊令姦惡無懲署用非次選舉乖宜

貪苛慘毒延及平民刺史垂頭塞耳阿私下比不畏于天不媿于人假貸之恩不可數恃自今以後將糾其罰二千石長吏其各實覈所傷害爲除田租芻橐

舊唐書代宗本紀大歷十二年冬十月乙巳京兆尹黎幹奏水損田三萬一千頃度支使韓滉奏所損不多兼渭南令劉藻曲附滉亦云部內田不損差御史趙計檢渭南田亦附滉云不損上曰水旱咸均不宜渭南獨免復命御史朱敖檢之渭南損田三千頃上歎息曰縣令

職在字人不損亦宜稱損損而不聞豈有卹隱之意耶
劉藻趙計皆貶官

冊府元龜元和六年十月制曰今年畿內田苗應水旱
損處無聞至今檢覆未定又屬霖雨所損轉多有妨農
收慮致勞擾其諸縣勘覆有未畢處宜令所司據元訴
狀便與破損不必更令檢覆其未經申訴者亦宜與類
例處分

燕翼貽謀錄民間訴水旱舊無限制或秋而訴夏旱或

冬而訢秋旱往往于收割之後欺罔官吏無從覈實拒之則不可聽之則難信故太宗淳化二年正月丁酉詔荆湖江淮二浙四川嶺南管内州縣訴水旱夏以四月三十日秋以八月三十日爲限自此遂爲定制

宋史食貨志天禧初詔諸路自今候登熟方奏豐稔或已奏豐稔而非時災沴者即須上聞違者重寘其罪先是民訴水旱者夏以四月秋以七月荆湖淮南江浙川峽廣南水田不得過期過期者吏勿受令佐受訴即分

行檢視白州遣官覆檢三司定分數蠲稅亦有朝旨特增免數及應輸者許其倚閣京畿則特遣官覆檢太祖時亦或遣官徃外州檢視不爲常制傷甚有免覆檢者至是又以覆檢煩擾止遣官就田所閱視即定蠲數

范祖禹封還臣寮論浙西賑濟事狀臣竊詳臣寮所言朝廷已賜米百萬錢二十餘萬州縣亦自依條發倉廩作粥飯救濟行將少蘇矣臣竊以作粥救饑最出下策夫民相聚食粥則疾疫將起饑困已甚死者

必衆此乃災傷之極正當憂慮豈得便爲少蘇又言
細民習爲驕虛以少爲多其弊已久臣竊謂常年小
有旱澇被訴災傷僥倖之民或容有此今浙西災害
甚大民已流散乞食迫于死亡方且疑其習爲驕虛
而不加信何其忍哉又言乞詔監司州縣詳具災傷
分數賑貸行遣次第各行申奏而懲責其尤甚者臣
竊謂朝廷以侍從之臣爲一路鈐轄又選差監司以
徃行未及境未及設施朝廷既不憑信鈐轄司之言

又約監司州縣如此臣恐官吏手不能有所施爲上
下觀望各求苟免夫奏災傷分數過實賑濟用物稍
廣此乃過之小者正當闊略不問以救人命若因此
懲責一人則自今官司必將坐視百姓之死而不救
矣又臣寮言人言異同不可不察乞下鈐轄提轉及
蘇湖等五州各令開具逐州水災所及凡幾縣幾村
有無漂蕩廬舍溺死人口及高田無水與水退可耕
之地各約若干並令詣實申奏不得相關稍涉謬妄

乞重行降黜臣伏見近日浙西申奏自今年正月大雨至六月太湖泛溢蘇湖秀等州城市並遭水浸田不布種廬舍漂蕩民棄田賣牛散走乞食臣謂朝廷聞此當令官司如救焚拯溺猶恐不及今若降此指揮逐縣村須遣人抄劄廬舍人口田土數目饑荒之際此等行遣必爲煩擾一事不實即憂及罰闔境皆死未必獲罪如此則賑濟却爲閒慢百姓愈無救矣又言近日別遣使者支撥斛斗百萬見錢度牒約二

十萬不爲不多若見今未種今秋無獲則向去賑濟之期甚遠所差去官當相度事體措置一有失當其害非輕今所差去官與時暫遣使不同若向去賑濟期日長遠此乃本司職事在彼自當責任當且委以措置不須約束免有疑惑觀望臣竊以今水潦方降秋田殊未有望審如臣寮所言今秋無獲本路必更奏請朝廷亦當接續應副則前日所賜未足爲多常平倉本無給散之法惟廣惠倉許賑濟不足方許通

支常平放稅及五分處仍不得過所限之數兩倍浙西鈐轄司近方奏乞不限石斗尚未降朝旨又奏夏田元未放稅以此觀之官司守法止有賑救不及之事必無過當之理臣寮又言乞令賑濟官司措置稍大事件並申取朝廷指揮其急切不可待報者雖一面施行亦須便具畫一奏知所貴朝廷察其中平緩急未便可以救止臣伏見英宗時臣叔祖鎮出知陳州辭日英宗宣諭陳州累年災傷卿到彼悉心賑撫

臣鎮至州方值春種即發常平倉貸民種糧提刑司
奏劾官吏詔釋不問陳州至京不數日可以往返然
猶不先奏而行恐不及于事也神宗時西京大水遣
郎官一人御藥院內侍一人賑恤多方救濟北京亦
然朝廷未嘗先爲條約以防之也今兩浙在二千里
外事稍大者若須申奏比及得報即已後時雖急切
許一面施行若官司畏避事無大小一皆奏請不敢
專行則此法豈不爲害臣伏覩浙西鈐轄轉運司前

後申奏累年災傷今歲大水以至結罪保明奏乞斛
斗度牒又云父老言四十年無此水災近奏蘇州饑
民死者日有五七百人饑疫更甚于熙寧時又湖州
奏貧人入城死者相繼遺棄男女官爲收養據此則
災傷輕重亦可知矣今詳臣寮所言大意唯以朝廷
所賜錢斛不少恐災傷不至如所奏故欲考察虛實
懲責謬妄然臣之愚慮竊謂朝廷已賜錢斛百二十
萬德深澤厚又選監司以往免更臨遣專使今監司

方出國門錢斛纔至本路即降此指揮約束百姓必謂朝廷重惜錢斛輕棄人命百二十萬已厭其多將來乏食日遠復何所望所吝者財物所失者人心况本路有鈐轄司轉運提刑司發運司互相監臨而轉運司主財不欲多費故祖宗以來賑濟委提刑司蓋恐轉運司惜物也監司州縣有凶年饑饉皆不得已而上聞亦豈肯于無災之地賑不饑之民耗散倉廩坐失租稅以取不辦之責哉今唯當戒飭官司多爲

方略存活人命寬其約束責其成效庶幾餘民早獲安堵唯是給散無法枉耗官廩賑救不及貧弱出糶反利并兼措置乖方所宜約束然此乃監司使者之事朝廷亦難遙爲處畫也若監司得人此弊自少誠使有之則人言相傳亦豈可掩臺諫足以風聞彈奏朝廷足以考察案核未爲晚也今先降此指揮徒能牽制撓亂其所爲耳伏望聖慈以遠方生靈性命爲念無以官司賑濟過甚爲憂其臣寮所言伏乞更不

施行

蕙田案臣寮所言大略慮報災之不實欲遣
申覆實數又令官司賑濟先奏後行祖禹此
狀逐條分析字字皆中肯綮至云官司守法
止有賑救不及之事必無過當之理誠千古
名言也

文獻通考淳熙十年先是戶部尚書曾懷申請妄訴災
傷僥倖減免稅租許人告依條斷罪仍沒其田一半充

賞至是江東運副蘇諤奏詐稱災傷止是規免本年一料稅租斷罪給賞已是適中難以拘沒其田從之

蕙田案小民妄訴災傷固不能保其必無但懲之太重雖災傷果實誰復有陳訴者名爲杜絕僥倖其實則欲使民隱不得上聞而已
馬氏詆曾懷爲刻剝小人宜哉

朱子與星子諸縣議荒政書一檢放之恩著在令甲謹已遵奉施行今請同官當其任者少帶人從嚴切

戒約給與糧米錢物不得縱容需索騷擾又須不憚
勞苦逐一親到地頭不可端坐寬涼去處止據鄉保
撰成文字又須依公檢定分數切不可將荒作熟亦
不可將熟作荒其間或有疑似去處或有用力勤苦
之人寧可分明過加優恤不可縱令隨行胥吏受其
計囑別作情弊

奏救荒畫一事件狀臣昨具奏諸州雨暘次第曾有
貼黃奏稟乞詔州郡依條受理旱帳及早差官檢放

事蓋爲田稻既是乾損及其未獲之際便行檢踏即
荒熟之狀明白易知非惟官司不得病民亦使姦民
無由僥倖所以著令訴旱自有三限夏田四月秋田
七月水田八月蓋欲公私兩便近來官吏不曾考究
令文但據傳聞云訴旱至八月三十日斷限遂至九
月方檢早田則非惟田中無稼之可觀至于根查亦
不復可得而見矣於是將旱損早田一切不復檢踏
蠲放窮民受苦無所告訴而其狡猾有錢賂吏者則

乘此暗昧以熟爲荒瞞官作弊皆不可得而稽考去
歲本路諸州大率皆然欲乞降指揮劄下轉運司及
本司遍牒諸州縣疾速受理早狀目下差官檢踏早
田荒熟分數其中晚稻田却候八月受狀節次檢踏
如有奉行違慢後時失實之處許兩司按劾以聞庶
幾窮民將來獲霑實惠

金史章宗本紀明昌二年四月戊子制諸部內災傷主
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檢視不以實者罪如

之因而有傷人命者以違制論致枉有徵免者坐贓論
妄告者戶長坐詐不以實罪計贓重從詐匿不輸法

食貨志明昌二年二月敕自今民有訴水旱災傷者即
委官按視其實申所屬州府移報提刑司同所屬檢畢
始令翻耕

元史世祖本記至元二十年正月諭自今管民官凡有
災傷過時不申及按察司不即行視者皆罪之

明會典凡報勘災傷洪武十八年令災傷去處有司不

奏許本處耆宿連名申訴有司極刑不饒永樂二十二年令各處災傷有按察司處按察司委官直隸處巡按御史委官會同踏勘

廣治平略永樂五年帝聞河南饑而有司匿不以聞又有言雨暘時若禾稼茂實者及遣人視之民所收有十不及五者有十不及一者亦有掇草實爲食者乃亟命發粟賑之逮其官悉寘于法仍榜諭天下有司自今民間水旱災傷不以聞者必罪不宥

荒政考略洪熙元年詔曰各處遇有水旱傷災所司即便從實奏報以憑寬恤毋得欺隱坐視民患

明會典成化十二年令各處巡按御史按察司官踏勘災傷係民田者會同布政司官係軍田者會同都司官弘治十一年令災傷處所及時委官踏勘夏災不得過六月終秋災不得過九月終若所司報不及時風憲官徇情市恩勘有不實者聽戶部叅究

神宗九年題准地方凡遇重大災傷州縣官親詣勘明

申呈撫按巡撫不待勘報速行奏聞巡按不必等候部覆即將勘實分數作速具奏以憑覆請賑恤至于報災之期在腹裏地方仍照舊例夏災限五月秋災限七月內沿邊如延寧甘固宣大山西薊密永昌遼東各地方夏災改限七月內秋災改限十月內俱要依期從實奏報如州縣衛所官申報不實聽撫按叅究如巡撫報災過期或匿災不報巡按勘災不實或具奏遲延併聽該科指名叅究又或報時有災報後無災及報時災重報

後災輕報時災輕報後災重巡按疏明白從實具奏不得執泥巡撫原疏致災民不沾實惠

右檢勘災傷

周禮春官典瑞珍圭以卹凶荒

注珍圭王使之瑞節王使人憂凶荒之國則授

之執以往致王命焉卹者閭府庫振救之

易氏校曰珍有貴重之義賑救執之以為信也

秋官小行人若國凶荒則令調委之

疏宗伯云荒禮哀凶札此云國凶荒

則調委之者被謂自貶損此謂令他人以財委之

唐開元禮賑撫諸州水旱蟲災

賑撫藩國
水旱附

皇帝遣使賑撫諸州水旱蟲災本司散下其禮所司隨職供辦使者未到之前所在長官先勒集所部寮佐等及正長老人本司先於廳事大門外之右設使者便次南向又於大門外之右設使者位東向大門外之左設長官以下及所部位重行北向西上於廳事之庭少北設使者位南向及於使者位之南三丈所設長官位北向其所部寮屬則位于長官之後文東武西每等異位

重行北面對爲首正長老人則位其南重行北面西
上使者到所司迎引入便次長官及所部嚴肅以待正
長老人等並列于大門外之南重行北面西上至時使
者以下各服其服所在長官及所部察佐亦各服公服
行叅軍引長官以下出就門外位立司功叅軍引使者
出就門外位立持節者立于使者之北史二人對舉制
案列于使者之南俱少退東向行叅軍贊拜長官及所
部在位者皆拜拜訖行叅軍引長官等以次先入立于

門內之右重行西面司功叅軍引使者入幃節前導持
案者從之使者到庭中位立持節者于使者東南西面
行叅軍引長官以下俱入就庭中位立定持節者脫節
衣持案者以案進使者前使者取制書持案者退復位
使者稱有制行叅軍贊再拜長官及諸在位者皆再拜
使者宣制書訖行叅軍又贊再拜長官及諸在位者皆
再拜行叅軍引長官進詣使者前受制書退復位訖功
曹叅軍引使者以下出復門外位行叅軍引長官及諸

在位者各出即門外位如初行叅軍引使者以下還便

次長官退其正長老人等任散

蕃國賑撫同諸州禮其國王供侍及出入即館

饗食之屬則如常但略其燕好

宋政和五禮新儀遣使賑撫諸州水旱蟲災使者將至

所在長官預集本州官屬及鄉老等所司先于長官廳

大門外設使者次又于門外設使者位東向長官以下

位北向西又于庭望闕設長官以下位重行設使者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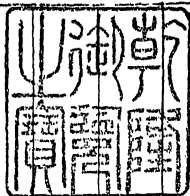
于長官之左使者至所司引就次各服公服贊者先引

長官以下立于門外位又引使者就位立史二人以案奉詔書立于使者之南贊者曰拜長官以下皆再拜贊者引長官以下以次先入就庭中位史捧詔書案前行使者從之入就庭中位贊者贊使者搯笏取詔書執笏以詔書加于笏上史以案退使者稱有詔贊者曰拜長官以下皆再拜使者宣詔書訖長官以下皆再拜贊者引使者及長官各少前相向俛伏跪搯笏使者以詔書授長官訖各執笏長官以詔書加于笏上各俛伏興贊

者曰再拜長官以下皆再拜贊者引使者還次長官以

下退

右遣使存恤



五禮通考卷二百四十六